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作業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三、108 年 5 月 22 日本縣頒「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確保並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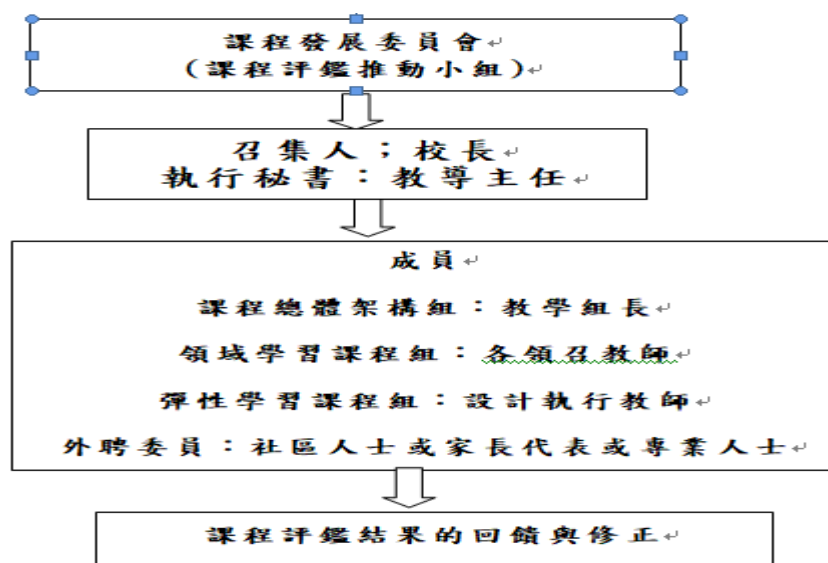
參、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評鑑對象：包括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等。

二、人員分工

-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下設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 (二)成員：組織分工圖，如圖 1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
2. 各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3. 全校人員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並聘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諮詢、輔導及評鑑等工作。

肆、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五、評鑑時程

本校課程評鑑考量各類課程(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目的，及各評鑑層面(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之實施時機，運用 Hamdan 的四大基本課程評鑑層面之回饋關係如圖 1，於課程評鑑歷程中隨時回饋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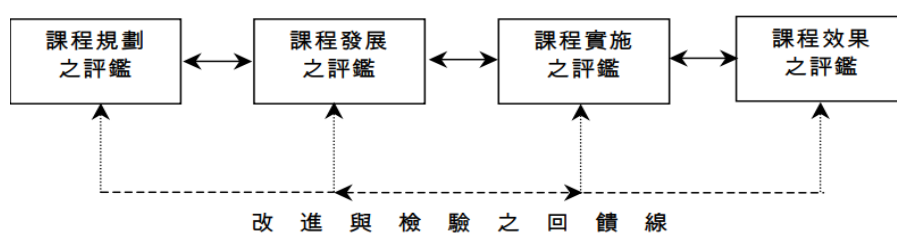


圖 1. Hamdan 的四大基本課程評鑑層面之回饋關係圖

資料來源：黃嘉雄(2002)

基於上述說明，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時程規劃如下：

表 2 大湖國小課程評鑑實施時程表

	課程總體架構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每年 5-6 月 1-2 月	每年 4 月至 5 月	每年 5 月至 6 月
課程 實施	實施準備	每年 7 月至 8 月	每年 7 月至 8 月
	實施情形	學期開始至結束	學期開始至結束
課程效果	每年 7 月及 1 月	平時、定期評量及 期末	平時及期末
總結性評鑑	每學年評鑑一次(每年 7 月)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一)評鑑資料之蒐集

學校課程評鑑運用多元方法，包含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如表 3

表 3 大湖國小課程評鑑資料蒐集與其方式

評鑑項目與層面		蒐集來源	評鑑方式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總體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討論、訪談
	領域學習課程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訪談或問卷調查
	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討論、訪談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準備	1. 師資來源及規劃之文件(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設計推動小組、共備課會議紀錄) 2.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評鑑、討論
	課程實施情形	1. 處室主任之視察記錄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3. 領域、學年、社群會議紀錄 4. 教師教學檔案 5. 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檔案 6.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觀察、座談、訪談
課程效果	領域學習課程	1. 能展現學習重點的各項文件或紀錄(如：學生作業或定期評量成績等)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 文件分析 2. 歷程檔案 3. 座談或訪談分析
	彈性學習課程	1. 能展現校訂課程的各項文件或紀錄(如：學生作品或表現評量等)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二)資料蒐集分工

1. 內部評鑑

- (1)由校內人員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課程評鑑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
- (2)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 (3)課程發展委員會結合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各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等專業人力辦理。

2. 外部評鑑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具教育或課程評鑑之專業人員協助實施。

七、評鑑工具

評鑑工具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資料之蒐集，及評鑑 3 個層面(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運用之工具包括調查表、發表與對話、情境觀察、學習檔案、測驗評量、課程總體架構檢核表(如附件一)、領域學習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二)、彈性學習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三)、及校本課程總結性評鑑(如附件四)。

其次，校本課程評鑑檢核表根據教育部課程評鑑版，經過學校同仁討論後擬定。校本課程總結性評鑑以莊明貞、潘志煌(2018)發展之校本課程總結性評鑑參考指標為範本，經過學校同仁討論後擬定。

八、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各相關處室檢討修正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於相關會議向老師、家長宣導課程評鑑相關事宜，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和重視。
- (四)安排各領域的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五)提供教師教材教法調整及供教導處規畫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六)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 (八)將當學年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次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九、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規劃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評鑑小組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校本課程實施效果。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家或人員進行評估與檢討。

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曾若雅

主任：曾若雅

校長：陳惠文